



(附件一)

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

有關本校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敬啟者：

李求恩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(“法團校董會”)已於2015年8月31日正式成立。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會員(下稱“校友會會員”)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李求恩紀念中學(下稱“本校”)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，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，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校網頁的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 台端通知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2024年6月21日校友會會員大會日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： 2024年6月21日(星期五)[備註：校友校董選舉乃校友會會員大會內其中一項程序]。
2. 投票時間： 約下午五時三十分舉行。
3. 投票地點： 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百樂金宴國際宴會廳舉行。
4. 空缺： 一名「校友校董」。
5. 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會有效註冊會籍會員，但不可是本校教員。
6. 投票人資格： 本校校友會有效註冊會籍會員均有資格投票，合資格的會員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合資格的會員都有一票。
7. 提名期： 由2024年5月8日(星期三)至2024年5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


8. 提名程序：
- (a)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，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(附件一.1 是提名表，可於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) 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250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會有效註冊會籍會員。
 - (b)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**2024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正前**寄/交回母校給選舉主任收。
9. 投票方法：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
10. 校友校董任期： 兩個學年，由獲批註冊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在校友會網頁通知 台端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 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。

期望 台端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撥電 9703 9363 或透過校友會電郵 (alumni@gs.lkys.edu.hk) 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各校友會會員

選舉主任

謝錦雄



謹啓

(校友會幹事 謝錦雄)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內附附件一.1「第四屆(2024-2026學年)校友校董提名表格」

※ 凡校友在**2024年5月22日前**正式註冊為會籍校友會會員方有資格在今次選舉被提名或投票，敬請垂注！

[如有關會籍查詢，請聯絡會籍幹事林珠尚(Tel: 91247103)]

副本抄送：

- (一)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陳紹鴻主席及各幹事
- (二)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監鄒小岳律師、林少娟校長及法團校董會各校董

